

合同编号：

#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定制通勤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





# 定制通勤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029-33636193

乙方：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3号

联系电话：029-331186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制通勤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制通勤班车服务。

## 二. 合同额及服务期限

1. 合同额：暂定合同总价 241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2.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 三. 服务车辆、服务费用及其它要求

1. 服务车辆、服务费用详见附件《服务车辆、服务费用明细表》。《服务车辆、服务费用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单价包括车辆使用费、高速公路过路、过桥费、驾驶员劳务费、油气电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证照齐全的合法营运车辆，车辆的安全运营及相关手续办理理由乙方全面负责。

3. 乙方按照双方预先设计的线路运行，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强令驾驶员改



变线路运行。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优化线路、站点、发车时间等，优化线路里程小于合同约定运行线路里程或超出里程数在3 km 以内的，单价保持不变。若里程超出合同约定运行线路里程3 km 以上的，费用另行核算。

5. 甲方临时增加的其他线路，使用原线路车辆的，价格不高于合同线路的收费标准；临时线路需新增车辆的，费用另行核算。

#### **四. 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采取季第1 种方式进行结算，采取季度付款方式，用车明细单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 1 种方式：乙方在全面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提供上一周期用车明细单，实际以运行天数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用车明细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应在用车明细上签字盖章确认，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 2 种方式：乙方在全面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提供上一周期用车售票明细单。甲方收到乙方的用车售票明细单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应在用车售票明细单上签字盖章确认（甲方超过三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核对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明细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依据。用车售票明细单中售票部分为甲方乘车人员直接支付给乙方的乘车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售票进行补差，即甲方单位应付金额=单价\*用车天数\*配车数-乙方售票总额。

####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税 号：1261 0100 MB29 2854 XN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空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636 7080 5250 3018

####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税 号：91611100MA710RBF7T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 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上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46 6401 0400 07020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付款信息、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双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各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迟延付款等责任的，由提供不实信息的一方承担。

#### **五.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周期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人员，但应提前两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更换理由。
3.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并有权对其工作提出意见，如果甲方发现问题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证件，包含驾驶员驾照、客运资格证、所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5. 甲方应提供准确的行驶路线，若甲方临时改变行驶路线或目的地，需征得乙方同意。

#### **六.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行驶路线、发车时间、途经站点等行驶，确保满



足甲方用车需求。不得提前发车、串线、溜站、甩客。

2. 乙方为服务车辆配备的驾驶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件，且驾驶经验丰富，技术良好，责任心强，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证照齐全的合法营运车辆，保障车况良好，车辆内外干净整洁无异味。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发车时间，因天气、路况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车辆到达出发点或到达目的地可能有所迟延的，甲方应当予以理解。

5. 乙方车辆因抛锚、事故等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起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乘车人员可自行采用其它交通方式，乙方应全部承担该部分费用。

6. 乙方应承担行驶过程中驾驶员行为所造成的全部责任。但乘车人员干扰乙方或乙方驾驶员正常驾驶的除外，此时乘车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驾驶员必须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甲方允许，车辆不得擅自搭乘其他人员。

8. 本合同的服务车辆及驾驶员在甲方不使用该车辆时须由乙方支配管理，甲方不得干预。

9. 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规范乘车人员的乘车行为，对甲方乘客提出的不符合行车安全的要求，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而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 违约责任与其它**

1. 因甲方自身原因，迟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 30 日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免除甲方此前就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单月内 3 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站点、线路运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_\_\_\_\_。

## 八.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运营停运及运力配置减少的情况，停运期间费用及运力配置减少部分费用由甲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单车日运营里程进行结算。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双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

合同章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7.10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7.10



附件

服务车辆、服务费用明细表

线路	服务车型	起点	终点	起点 发车时间	终点 发车时间	单圈 往返 里程 (km)	单价 (元/ 天/车)	备注
1	10米 级 交 车	陕科大 咸阳校区	航投 大厦	7:30	18:10	60	482	早晚 各1趟
2	10米 级 交 车	陕科大 咸阳校区	幸福里 社区	7:30	18:10	50	482	早晚 各1趟
	以下 为 空 白							



